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A 0 2、A 0 3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A 0 2、A 0 3（下稱相對人二人）之母，相對人二人之父A 0 4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2年6月25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共同持有寶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相對人二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關於辦理「寶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出資額過戶或變更相關事宜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二人間有利害衝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許添宏會計師為特別代理人，俾利處理相關事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謄本、除戶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同意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證，惟查本件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 0 2、A 0 3之法定代理人，而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A 0 4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繼承相關事宜，並無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自得代理，自無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A 0

01 2、A 0 3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顯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